

水利部关于印发《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6_B0_B4_E5_88_A9_E9_83_A8_E5_c80_323256.htm 水利部关于印发《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水综合[2006]102号）各流域机构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：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04]62号）的精神，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和保护水利风景资源，保护水资源和水生态环境，保障水工程的安全运行，规范水利旅游项目的管理，特制定《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附件：《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》水利部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日附件：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统筹兼顾、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和保护水利风景资源，保护水资源和水生态环境，保障水工程的安全运行，规范对水利旅游项目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04]62号）中关于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凡利用江、河、湖、库水域（水体）及相关联的岸地、岛屿、林草、建筑等风景资源，组织开展旅游、观光、娱乐、休闲、度假或科学、文化、教育等活动的涉水旅游项目，均适用本办法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